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訂立成交確認書,確認本公司已通過投標成功競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超級總部基地的地塊,代價為人民幣 3,542,000,000 元(相等於約4,044,964,000港元)。

鑒於成功競投,預期本公司及南山管理局將於訂立成交確認書後 15 個營業日內 訂立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百分比率超逾 5%但小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訂立成交確認書,確認本公司已通過投標成功競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超級總部基地的地塊,代價為人民幣 3,542,000,000 元(相等於約 4,044,964,000 港元)。

鑒於成功競投,預期本公司及南山管理局將於訂立成交確認書後 15 個營業日內訂立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收購土地使用權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成交確認書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成交確認書訂約方

- (1) 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及
- (2) 本公司。

標的事項

將由本公司收購的地塊(地段編號: T208-0049)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 與深灣五路交叉口西側深圳灣超級總部基地,地盤面積約為 47,730.83 平方米(建築地盤面積為 43,167.36 平方米及道路面積 4,563.47 平方米)。

地塊將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權的年期將為30年。

代價及保證金

總代價人民幣 3,542,000,000 元(相等於約 4,044,964,000 港元)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通過投標收購作出的競投價,乃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出讓公告所列明的掛牌起始價及地塊毗鄰物業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本公司選擇根據出讓公告的條款分期結付代價,因此,本公司應於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日期起 15 個營業日內結付不少於總代價 50% 的款額(本公司就投標已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 710,000,000 元(相等於約 810,820,000 港元)可抵扣上述總代價 50%款額的部分),並於一年內免息結付結餘款項。

總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有意將地塊發展為商業綜合建築群,作本集團辦公室場所或作投資用途。 收購事項可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 ICT 領域系統、設備和終端,包括:運營商網絡、政企業務、消費者業務。

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及南山管理局的資料

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為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轄下屬事業單位。

南山管理局為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的派出機構,具體承擔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的城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工作。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南山管理局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百分比率超逾 5%但小於 25%,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報告及公告 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通過投標收購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00763)及A股(股票代

碼:000063)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成交確認書」
指本公司與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十七日訂立的成交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地塊」 指 地盤面積為 47,730.83 平方米的地塊(地段編號:

T208-0049) (建築地盤面積為 43,167.36 平方米及道

路面積為 4,563.47 平方米)

「深圳市土地使用 指 本公司及南山管理局就轉讓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將訂立

權出讓合同書」 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南山管理局」
指
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委員會南山管理局

「網上交易系統」 指 本公司用於提交投標申請的網上交易系統,以根據出

讓公告收購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 H 股及 A 股持有人

「深圳市土地房產 指 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投標」
指根據出讓公告就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投標,據此,地塊

的土地使用權獲提呈出售

「投標申請」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網上交易系統

就投標提出的投標申請

「出讓公告」
指
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刊發的日期爲二零一七年五

月二十六日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股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之換算或反之亦然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420 港元之匯率 計算。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 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欒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 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